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蔡佳蓉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alieel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931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「主任管理員」、「主任  
監察員」及「管理員」者，於投票日前1日至公所點領選  
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  
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1日高市選一字第  
1123150441號函辦理及本局108年9月10日高市教人字第  
1083623280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